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能源部署

2025年能源成绩单

- 雅下水电工程开工建设。
- 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16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突破2000万个。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5.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显现。
- 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第一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项目基本建成投产，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1.3亿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1.7%。宣布应对气候变化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充分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
- 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
- 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粮食、能源资源、金融、网络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明显加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

关于主要目标指标

绿色低碳方面：围绕降碳减污、生态环保等提出5项指标。其中，根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17%，继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安全保障方面：围绕粮食、能源生产能力提出2项指标，着力夯实国家安全重要基础保障。

关于重大战略任务

着眼建设美丽中国，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增强粮食、能源资源等供给保障能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万亿斤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

关于重大工程项目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方面：围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新型能源体系、新型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平台等提出23项工程。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提出18项工程。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方面：围绕粮食、能源安全等提出6项工程。

2026年重点工作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
-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完善人工智能治理。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链条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项目，强化战略前沿领域布局，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
- 继续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加大长期稳定支持。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深化科研院所改革，加强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部署，全面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
-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弘扬科学家精神，深化科技评价体制改革，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完善统计、财税、考核等制度，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激励和禁止事项清单，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 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综合运用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地区纳入试点范围。稳步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做实做细“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
- 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提升中欧中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 深入推进“智慧海关”合作伙伴计划。拓展新兴领域务实合作，让合作成果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实施重点行业提质增效降碳行动，深入推进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长点。
- 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
-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强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足迹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
- 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

为推进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完备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

编者按：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3月5日上午9时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本报摘要刊登如下。

重大意义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改革开放4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发展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奠定了良好的实践基础、制度基础和社会基础。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举措。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内在要求。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四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安排、体例结构、重要内容等进行汇报。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请示，对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对我国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完备

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魂和纲，全面体现这一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新要求。三是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稳中求进，充分体现生态环境领域的最新实践成果，并保持法律制度规范一定的开放性。四是坚持树立历史眼光和世界眼光。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智慧和理念，借鉴人类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有益成果。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遵循立法工作规律和法典编纂规律，统筹立、改、废，增强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编纂工作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常委会党组多次对做好法典编纂工作和法典草案稿进行研究。成立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统筹协调法典编纂中的重要问题。组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编纂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负责，有关单位的同志和专家学者参加。同时，为更好凝聚广大专家学者的智慧，成立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专家委员会，为工作专班提供智库智力支持。

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安排，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法典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对法典草案进行了分拆审议，对各编进行了二审。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完整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了三审，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法典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征求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等方面的意见。赴多地开展调研，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法典草案经常委会三审后，印发全国人大代表，组织部代表研读讨论并征求意见。各方面普遍认为，法典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体现和反映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体例结构合理、条款内容丰富的，务实可行，为机构及其职责的调整留有必要的空间，较好地处理了与有关法律的关系，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

扬帆“十五五”能源奋进正当时



两会时评

瑞雪迎春，首都北京迎来全国两会时间。

“十五五”开局，既是承前启后的战略交汇点，也是继往开来的时代冲锋号。

回首“十四五”，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能源行业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全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在防范应对各种冲击挑战中展现出强大韧性，有力支撑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突破50亿吨标准煤、自给率稳定保持在80%以上；

——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跃升发展，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超过20%；

——改革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快建设，绿证累计交易突破14亿个，绿电直连等新模式蓬勃发展；

——国际合作“朋友圈”持续扩展，能源多元进口保持稳定，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绿色能源项目合作，在全球能源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显著提升……

五载峥嵘，硕果盈枝。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推动“十四五”能源规划确定的14项主要指标、19项重

大战略任务、34类重大工程如期完成，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奔涌激荡中推进。

“十五五”奋进的钟声已经敲响。开局之年的机遇，不会自行上门，需要主动发现、主动作为；发展中的难题，不会自行解决，需要主动面对、主动破解。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能源版图深度调整，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

越是风高浪急，越要保持定力。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变的背景下，中国能源行业更要平衡“立”与“破”，助力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赢。

要乘势而上，全面推进能源强国建设。建设能源强国是强国建设对能源领域的新要求，是我国能源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要在总结吸收世界主要国家能源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和全球能源转型进程、技术革命发展趋势等形势条件，确保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协同并进。

要克服挑战，以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2026年1月30日，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召开会议，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法典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认为法典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据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分三类情况分别处理。第一类情况：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等10部相关法律经修订纂修，全部纳入法典。法典编纂出台后，这10部法律不再保留。第二类情况：将现行的有关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20余部法律，择其要旨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之中。这些法律在法典编纂出台后将保留。第三类情况：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在目前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的情况下，在法典中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以体现法典的时代性、前瞻性。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总则编共9章、147条，规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统领其他各编。污染防治编共9个分编、36章、526条，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关于污染防治的规定，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优化。生态保护编共7章、264条，突出系统保护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将现行有关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流域、区域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进行全面梳理、整合，择其要旨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中，包括“一般规定”、“生态系统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物种保护”、“重要地理单元保护”、“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生态修复”等7章。绿色低碳发展编共4章、114条，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精神，在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基础上进行梳理、整合，进一步结合现实需要，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重要领域、重要环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包括“一般规定”、“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4章。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3章、191条，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要求，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礎上，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平移、归并、衔接、提升等方式，科学、合理设置法律责任，构建更加统一完备、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法律责任通则”部分从“一般规定”、“责任主体”、“责任追究”等3方面作出规定。“法律责任分则”部分整合提炼共性责任规定，并分别规定生态环境各领域责任。（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